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黔0102民初6782号

原告：杜执乾，男，土家族，1989年12月13日生，住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濠难市场内肉菜市场区D座首层9号。身份证号码：522227198912135639。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丁书俊，贵州本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周家庆，男，1998年2月21日生，住贵州省遵义县三岔镇长安村新院组身份证号码：522121199802210432。

被告：贵州省仁怀市王天和酒业有限公司，地所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苍龙街道办事处苍头坝社区文村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825907570375。

法定代表人：王发斌。

被告：贵州回归赖酒有限公司，地所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二福路5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622202694D。

法定代表人：赖世伦。

委托代理人：田松，公司员工。

原告杜执乾诉被告周家庆、贵州省仁怀市王天和酒业有限公司(以下至正文前简称王天和公司)、贵州回归赖酒有限公司(以下至正文前简称回归赖酒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杜执乾委托代理人丁书俊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周家庆、王天和公司、回归赖酒公司经本院传唤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杜执乾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判决:1、被告周家庆、王天和公司退还原告货款6000元,并依法赔偿原告60000元;2、被告回归赖酒公司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2022年3月日,原告通过电商平台“一亩田”在被告周家庆开设的企业认证信息显示为王天和公司网店购买了“庆香港回归特制酒”6箱(以下简称该产品),共支付价款6000元。原告付款后,被告通过京东物流发货给了原告。原告收到该产品后,经核查发现该产品标明:庆香港回归特制酒,生产厂家:回归赖酒公司(被告三),专利号:CN8610277915,净含量:1000ml,生产日期:1997年5月26日,并注明“赖茅”源流等信息。原告仔细查验发现,该产品的酒盒和瓶子有意作得特别脏,明显不是1997年5月26日生产的,所标注的生产日期存在明显的弄虚作假。因此,该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应认定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之规定,被告周家庆、王天和公司作为销售者,除应退还原告货款外,还应承担价款10倍的赔偿责任;被告回归赖酒公司作为该产品的生产者,依法应对周家庆、王天和公司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综上,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依据《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之规定,具状诉至法院,恳请法院依法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周家庆未到庭应诉,但提交《答辩状》辩称:一、原告



杜执乾系以谋利为目的的“职业打假人”，不具有通常意义的消费者身份，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赔偿的情形。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查询，可以认定杜执乾系“职业打假人”，杜执乾曾多次以购买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为由，向多地法院提起买卖合同或网络购物合同纠纷类似近百件诉讼，原告知假买假，并不属于正常生活消费行为，系长期以打假作为谋利手段的“职业打假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类似案件中认定杜执乾非以生活消费为目的购买案涉产品，其不符合消费者身份，不符合对消费者的认定标准；杜执乾是为了谋取暴利为目的的商业“碰瓷”行为，加之我在商品详情页添加得有“他人推荐挂在一亩田售卖的，我对该酒并不了解，购买后不满意 15 天内可以退货退款”，杜执乾明知却一次性购买 6 件，不符合常理，收货后直接诉讼并不与我协商退货退款，证明杜执乾主观上存在恶意，其购买前对该商品的标准规格及自己购买行为的目的和性质等情况具有完全的认知。二、经我了解，“庆香港回归特制酒”的包装的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是用于纪念的名称，（根据国家标准食品生产日期为年份以 4 位数字，月、日以 2 位数字来标示，例：2021 年 05 月 26 日）并非杜执乾诉状上所写的生产日期 1997 年 5 月 26 日，是纪念名称位置印刷错误，且纪念名称位置印刷错误并不能使消费者陷入认识错误，其次，我在了解到该纪念名称印刷位置错误后，就已经下架该商品。另，不能因涉案白酒的包装存在瑕疵，就认定我销售的“庆香港回归特制酒”侵犯了杜执乾的合法权益。综上，我认定原告杜执乾系“职业打假人”，不具有消费者身份，其不能适用《食品安全法》10 倍赔偿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周家庆为证明其辩解意见，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



1、“一亩田”产品详情。用于证明：周家庆在产品详情中，注（明）：他人推荐挂在一亩田售卖的，我对该酒并不了解，购买后不满意 15 天内可以退货退款！

2、食品安全法生产日期标注规定。用以证明：食品生产日期可用空格、斜线、连字符、句点等符号分隔，或不用分隔符；年代号一般应标示 4 位数字，小包装食品也可以标示 2 位数字；月、日应标示 2 位数字。

被告回归赖酒公司未到庭应诉，但提交《答辩状》辩称：1、本案为买卖合同纠纷，我司没有和原告签订任何买卖协议，根据合同相对性，我司不是本案的适格主体。2、关于案涉“庆香港回归特制酒”，我公司近期以来通过网络监测，有关人员购买了名为“赖茅酒”1000ML/53 度，声称是我司生产的“赖茅酒庆香港回归”酒，并向市场上销售，对此，我公司明确自赖茅名称被禁使用后，从未生产过“赖茅酒庆香港回归 1000ML”，也从未授权他人生产销售，该酒不是我司生产销售的，我司被不法分子冒名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现在已经严重损害我司的合法权益。3、原告通过电商平台“一亩田”上所涉及有关商家销售的案涉赖茅酒，我司不知从何处而来，也能明确表明该款酒完全系伪劣、假酒，我司并未生产，不能仅凭案涉酒上标明生产厂家为我司，就认定系我司生产，和我司在售的 1 公斤回归赖酒也完全不一致。4、我司早在 2012、2013 年就已经在官网上面公布了声明，就案涉赖茅酒不是我司生产，公布了详细的鉴别方法，在近期公布了关于案涉赖茅酒的声明，也在贵阳晚报上面发布了郑重声明，通过各种方式在不断维护自身权益，在本次事件中，我司也是受害者。5、本次事件已经严重侵害到我司的合法权益，我司对于目前市面上存在冒用我司名义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也将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综上，请求依法驳回对我司的起诉。

被告回归赖酒公司为证明其辩解意见，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

1、贵阳晚报（2021年8月、9月、12月）。用以证明：回归赖酒公司在2021年8月、9月、12月三次在贵阳晚报上发布郑重声明：近期声明人通过网络检测、市场发现，有关人员购买了“赖茅酒”1000ml/53度，声称是我公司生产的“赖茅酒庆香港回归”酒，并向市场上销售。声明人声明如下：1、贵州回归赖酒有限公司自赖茅名称被禁止使用后，从未生产过“赖茅酒庆香港回归”1000ml/53度，也未授权他人生产销售，市场上现在流通的该款酒均为冒用我公司名称的伪劣产品。2、未经我公司正式授权者，无权销售本公司任何产品，对虚假消息给我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以及冒用假借我公司名义进行违法活动的任何网站、单位及个人，一经发现，我公司将保留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2、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黔03民初988号民事判决书、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黔民终136号民事判决书。用以证明：案外人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向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仁怀市朱丽白酒经营部侵害商标权一案，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2021）黔03民初9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仁怀市朱丽白酒经营部立即停止销售侵害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4570381号（“赖茅”）…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权行为；二、仁怀市朱丽白酒经营部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50000元；三、驳回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仁怀市朱丽白酒经营部收到该判决后，不服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民终1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被告王天和公司未到庭应诉，也未答辩、举证。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22年3月2日，原告杜执乾在被告周家庆在电商平台“一亩田”上开设的被告王天和公司网店，以1000元/瓶的单价，购买了酒精度为53度的、酱香型的、规格为1000ml/瓶的、标识中生产厂家为被告回归赖酒公司的“庆香港回归特制酒”赖茅酒6瓶，货款共计人民币6000元。周家庆在产品详情中注（明）“他人推荐挂在一亩田售卖的，我对该酒并不了解，购买后不满意15天内可以退货退款！”。同日，周家庆、王天和公司通过京东物流向原告发货。原告于同月5日收货后，发现该货物存在弄虚作假，遂诉至本院，提出如前诉请。

诉讼中，被告周家庆称原告是职业打假人，非实际意义上的消费者，但未提供证据证明。

被告回归赖酒公司辩称其并未生产“庆香港回归特制酒”赖茅酒，原告购买的该酒属假酒，与其在售的1公斤回归赖酒完全不一致，原告不能仅凭该酒上标明生产厂家为回归赖酒公司，就认定系回归赖酒公司生产，回归赖酒公司也是受害者，回归赖酒公司对冒用其名义进行违法犯罪的行为，将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请求驳回原告对回归赖酒公司的起诉。而原告也无其他证据佐证其购买的“庆香港回归特制酒”赖茅系回归赖酒公司生产。

上述事实，有原告陈述、《产品包装及产品实物照片》、《认证信息》、《产品购物录屏（详见U盘）》、《订单详情》、《物流信息》“一亩田”产品详情、食品安全法生产日期标注规定、贵阳晚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黔03民初988号民事判决书、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黔民终136号民事判决书等证据证明，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原告杜执乾于2022年3月2日向被告周家庆在电



商平台上开设的被告王天和公司网店购买“庆香港回归特制酒”赖茅，按1000元/瓶的单价支付了货款6000元，周家庆、王天和公司向原告交付了货物——“庆香港回归特制酒”赖茅6瓶，但该货物的产品标识并非被告回归赖酒公司的产品标识，回归赖酒公司此前已于2021年8月、9月、12月三次在贵阳晚报上声明：“市场销售‘赖茅酒’1000ml/53度‘赖茅酒庆香港回归’酒，回归赖酒公司自赖茅名称被禁止使用后，从未生产过，也未授权他人生产销售，市场上流通的该款酒均为冒用我公司名称的伪劣产品。”故周家庆、王天和公司向原告销售该酒的行为，已经构成欺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的规定，周家庆、王天和公司依法应当返还原告货款6000元，并以原告购买商品的价款的三倍赔偿原告： $6000\text{元} \times 3 = 18000\text{元}$ 。回归赖酒公司由于在原告购买该酒前已在贵阳晚报上声明“赖茅酒庆香港回归酒”，回归赖酒公司自赖茅名称被禁止使用后，从未生产过，也未授权他人生产销售，市场上流通的该款酒均为冒用我公司名称的伪劣产品。回归赖酒公司在贵阳晚报上的声明，具有公示性质，原告在回归赖酒公司声明后，仍然向周家庆、王天和公司购买该酒，回归赖酒公司依法不承担赔偿责任。周家庆、王天和公司、回归赖酒公司经本院传唤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视其放弃诉讼权利，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综上所述，本院对原告的诉请，依法部分支持，部分驳回；对被告回归赖酒公司的辩解意见，依法予以采信；对被告周家庆的辩解意见，依法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



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周家庆、贵州省仁怀市王天和酒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返还原告杜执乾货款人民币 6000 元，并同时赔偿原告人民币 18000 元，共计人民币 24000 元；

二、驳回原告杜执乾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450 元，减半收取 725 元，由原告杜执乾负担 500 元，由被告周家庆、贵州省仁怀市王天和酒业有限公司负担 225 元（原告已预交，二被告在支付原告上述费用时，一并支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可在二年内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黄 明 宇

二 〇 二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书 记 员 王 娜

